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採甄選制原因:以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甄選具視覺藝術創作及學術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輔系之甄選，加修本系之輔系課程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採甄選制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(各學系之學生成績須在主系同年級前 50%以內者)

(三)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公告於視覺藝術系網站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無名額限定

七、輔系課程訂定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

適用入學年度	院共同課程	系基礎學程	畢業製作	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分
111	2	24	2	28

(一)、院共同課程，應修 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.0	

(二)、系基礎學課程，至少應修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立體造形 (I)	2	3.0	
中國美術史 (I)	2	2.0	
基礎電腦藝術	2	3.0	
視覺藝術概論	2	2.0	
水彩 (I)	2	3.0	
素描 (I)	2	3.0	
設計概論	2	2.0	
色彩學	2	2.0	
西洋美術史 (I)	2	2.0	
素描 (I I)	2	3.0	
電腦多媒體藝術 (I)	2	3.0	
陶藝 (I)	2	3.0	

(三)、畢業製作，至少應修 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畢業製作	2	2.0	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十、輔系學生必須參加一場校內畢業展，並繳交該屆畢業基金 20%。

十一、輔系學生選修系基礎及系核心課程每學期需繳交 2 學分(2620 元)藝能科指導費。